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			
營業額	3	131,995	128,788
銷售成本		<u>(98,777)</u>	<u>(95,185)</u>
毛利		33,218	33,603
其他收益	4	457	27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22,749)	15,458
分銷開支		(12,643)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024)	(18,245)
其他經營開支		<u>(27)</u>	<u>(75)</u>
經營(虧損)／溢利		(25,768)	18,978
融資成本	6(i)	<u>(531)</u>	<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299)	18,978
所得稅開支	7	<u>(3,624)</u>	<u>(2,841)</u>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u>(29,923)</u>	<u>16,137</u>
非繼續營業部門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u>	<u>(5,21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923)</u>	<u>10,92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9,923)</u>	<u>10,92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923)</u>	<u>10,92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10	<u>(0.0233)</u>	<u>0.01</u>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	10	<u>(0.0233)</u>	<u>0.0206</u>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	10	<u>-</u>	<u>(0.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923)</u>	<u>10,9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245	7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u>-</u>	<u>17,88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9,678)</u>	<u>28,87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9,678)</u>	<u>28,878</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9,678)</u>	<u>28,8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	3,284
無形資產		5,962	8,349
商譽	11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412	346
		<u>28,393</u>	<u>31,5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9	3,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77,337	48,1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263
買賣證券		25,9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67	10,338
		<u>122,076</u>	<u>65,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5,164	5,975
借貸		16,000	–
應付所得稅		4,687	1,953
		<u>25,851</u>	<u>7,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96,225</u>	<u>57,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618</u>	<u>89,443</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4	–	59,658
資產淨值		<u>124,618</u>	<u>29,7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109	7,740
儲備		111,509	22,045
權益總額		<u>124,618</u>	<u>29,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列的本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就已轉讓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存在繼續涉入情況但已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於首次採納當年，實體毋須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有關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就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該假設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報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若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非透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可按個別物業情況推翻。然而，本集團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投資物業。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6,515	124,965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4,353	3,823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8,873)	-
	<u>131,995</u>	<u>128,788</u>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	522,166
電磁線銷售	-	277,355
加工服務	-	738
	<u>-</u>	<u>800,259</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成。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繼續營業部門：

- 軟件業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非繼續營業部門：

- 裸銅線：製造及銷售裸銅線以及提供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製造及銷售電磁線。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配置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時，本集團之（虧損）／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乃參考就相似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裸銅線(非繼續營業)		電磁線(非繼續營業)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0,868	128,788	(719)	-	-	522,904	-	277,355	140,149	929,047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8,154)	-	-	-	-	-	(8,154)	-
分部間收益	-	-	-	-	-	204,165	-	-	-	204,165
須報告分部收益	140,868	128,788	(8,873)	-	-	727,069	-	277,355	131,995	1,133,212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溢利)	10,868	12,038	(9,073)	-	-	(13,012)	-	6,276	1,795	5,3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27	-	-	-	732	-	55	47	814
利息支出	522	-	9	-	-	5,771	-	4,112	531	9,8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7	4,537	-	-	-	-	-	-	4,077	4,5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121,694	70,684	25,920	-	-	-	-	-	147,614	70,684
本年度/期間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897	2,581	-	-	-	371	-	6	897	2,958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264	7,072	-	-	-	-	-	-	25,264	7,072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非繼續營業部門之產品已出售予客戶進行深加工，最終出口至海外國家。

(ii)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131,995	1,133,21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04,165)
非繼續營業部門	—	(800,259)
總計	131,995	128,788
除稅前溢利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795	5,302
分部間虧損抵銷	—	2,14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報告分部溢利	1,795	7,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收入	(28,094)	7,262
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	—	4,270
總計	(26,299)	18,978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47,614	70,68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
	147,614	70,684
遞延稅項資產	412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443	26,341
總計	150,469	97,371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264	7,07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
	25,264	7,0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87	60,514
總計	25,851	67,586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0,665	1,133,212	27,870	31,046
香港	(8,670)	—	99	128
	<u>131,995</u>	<u>1,133,212</u>	<u>27,969</u>	<u>31,174</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一年：無)。

4. 其他收益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27
政府補助	<u>410</u>	<u>—</u>
	<u>457</u>	<u>27</u>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170
其他	-	14
	<u>-</u>	<u>1,184</u>

5. 其他淨(虧損)/收入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4,263)	(2,167)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4)	-	17,629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附註14)	(18,234)	-
淨匯兌虧損	<u>(252)</u>	<u>(4)</u>
	<u>(22,749)</u>	<u>15,458</u>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	1,712
廢料銷售虧損	-	(31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u>-</u>	<u>518</u>
	<u>-</u>	<u>1,91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u>531</u>	<u>-</u>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9,883
信用證手續費	<u>-</u>	<u>1,141</u>
	<u>-</u>	<u>11,024</u>

(ii) 僱員成本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59	12,931	-	3,9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348</u>	<u>533</u>	<u>-</u>	<u>398</u>
	<u>15,307</u>	<u>13,464</u>	<u>-</u>	<u>4,340</u>

(iii) 其他項目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976	2,323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31	1,200
折舊	1,690	932
無形資產攤銷	2,387	3,605
存貨減值虧損	263	1,18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544	3,092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789,29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49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690)	(3,019)	－	(1,6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66	178	－	711
	<u>(3,624)</u>	<u>(2,841)</u>	<u>－</u>	<u>(944)</u>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到25%，其稅率分別為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299)</u>	<u>18,978</u>	<u>-</u>	<u>(4,27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 本集團(虧損)/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繼續營業部門:二零一二 年及二零一一年:25%;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24%)	6,575	(4,745)	-	1,025
控股公司(虧損)/溢利 之稅項影響	(3,742)	1,734	-	(2,170)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5,228)	(152)	-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348)	-	-	-
稅務優惠之影響	1,119	322	-	-
	<u>(3,624)</u>	<u>(2,841)</u>	<u>-</u>	<u>(944)</u>

8. 非繼續營業部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英屬維京群島)」)、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許守信先生、景百孚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協議」),據此,啟富同意向台一(英屬維京群島)收購195,48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2.79%),並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佔經認購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協議須待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完成。

在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將其所有台一百慕達股份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構成非繼續營業部門之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Co., Limited（「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	800,259
銷售成本		-	(789,299)
毛利		-	10,960
其他收益	4	-	1,184
其他淨收入	5	-	1,916
分銷開支		-	(2,3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944)
其他經營開支		-	(2,041)
經營前溢利		-	6,754
融資成本	6(i)	-	(11,024)
稅前虧損		-	(4,270)
所得稅開支	7(i)	-	(944)
本期間虧損		-	(5,214)

非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278,6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30,50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519,029
	<u>-</u>	<u>9,833</u>
本期間淨現金流量	<u>-</u>	<u>9,833</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實物分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221,918)</u>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分派	<u>-</u>	<u>719,323</u>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實物分配之方式支付非現金特別股息生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可獲一股台一百慕達股份之比例分派台一百慕達股份。本公司根據實物分派分派合共596,158,000股台一百慕達股份。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10,9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82,909,798股(二零一一年:782,568,959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6,137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虧損	—	(5,2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29,923)</u>	<u>10,923</u>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06,158,000	596,158,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476,751,798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86,410,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82,909,798</u>	<u>782,568,9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

11.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u>19,541</u>	<u>19,54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25.98%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35,703	20,419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貨款	(ii)	38,157	24,55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477</u>	<u>3,158</u>
		<u>77,337</u>	<u>48,128</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6,113	7,088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5,776	9,91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975	3,166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1,761	164
超過2年	78	86
	<u>35,703</u>	<u>20,419</u>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11,393</u>	<u>2,541</u>
逾期少於1個月	18,635	9,502
逾期1至3個月	2,721	5,528
逾期3個月至1年	1,515	2,637
逾期1年至2年	1,407	164
逾期超過2年	32	47
	<u>24,310</u>	<u>17,878</u>
	<u>35,703</u>	<u>20,419</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34	2,170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04	3,061
其他稅項／應付款	1,026	744
	<u>5,164</u>	<u>5,97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84	2,1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5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445	—
	<u>2,634</u>	<u>2,170</u>

14. 承付票據

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Winsino」）向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全資擁有之 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不可轉讓免息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vance Mode與Winsino訂立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計延長24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兌換之承付票據概無應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已由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承付票據之估計公平值使用基於承付票據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根據承付票據之合約條款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之貼現率12.88%乃參考可資比較業務之公佈貼現率估算。

承付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77,137,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59,658,000元。由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

1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法定股本增加	(i) 2,000,000,000	20,000,000	—	—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06,158,000	8,061,580	596,158,000	5,961,58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ii) 661,231,600	6,612,316	—	—
已發行股份	(iii) —	—	210,000,000	2,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u>806,158,000</u>	<u>8,061,580</u>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u>13,109,046</u>		<u>7,739,650</u>

(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ii)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61,23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161,231,600股股份及特別授權項下之500,000,000股股份。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612,31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69,000元）及152,083,268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496,000元）。

(iii) 已發行股份

繼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0.06港元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78,000元）及10,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90,000元）。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於智易之股權由智易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攤薄至60%。該於智易之權益攤薄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智易之視作出售。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788,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6,5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965,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3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23,000元）；及(iii)交易及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873,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2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603,000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749,000元（二零一一年：淨收入人民幣15,458,000元），主要由於(i)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約人民幣4,263,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ii)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不變（二零一一年：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iii)因提早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及(iv)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25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4,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1,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9,92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10,92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7,26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472.2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6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0.8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債務淨額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贖回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與Advance Mode（由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Winsino以Advance Mode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延期24個月，且無需支付利息。

本集團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贖回承付票據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1,231,6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61,231,600股新股份並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i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以及擴大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800,000港元，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穎藝」，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穎藝同意認購而智易同意配售及發行四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視作出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穎藝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已攤薄至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位）。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788,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資料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舊企業管治守則於近期經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i)偏離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及(ii)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及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景百孚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一直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參與本公司事務。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胡競英女士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景百孚先生、賈伯煒先生及曾濤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同時宣佈，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